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法醫病理組之組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研究員	薦任或簡任	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法醫病理組之研究員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法醫病理組之副研究員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助理研究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法醫病理組之助理研究員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五至七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	
合 計			三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